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9223047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7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